

駛，因此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感應器。

三、但在交通大隊雷厲風行「掃雷」的同時，街頭依然矗立著許多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。本席認為，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，對於守法的駕駛人並無助益，反倒是讓愛開快車的駕駛人有恃無恐，因此，政府裝置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，和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，在本質上並無不同。但只掃雷，卻不拆除警告標誌，無非執法之矛盾！

四、「十次車禍九次快」，根據市警局的統計資料顯示，去年台北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，除酒醉駕車高居肇事原因首位，駕駛疏忽及超速失控分居第二、三位，而交通大隊雖在全市三十六處易肇事路口設置闖紅燈、超速自動照相設備，卻往往「自曝行蹤」，未能達取締、嚇阻的作用。因此，本席認為，配合此次掃雷行動，市府應一併拔除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，也拔除駕駛人投機心態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覆內容：已飭本府警察局儘速拆除。

## 二二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2月21日  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賀陳局長  
題目：別讓公車站牌成爲孤兒——簡化公車站牌並定期維護更新

明：一、公車專用道的開闢因行車速度改善及候車亭新式規劃，雖使公車族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感受逐漸好轉，但在矩陣式公車網絡尚未成形之前，大部分公車路線仍以一般市區道路爲主，候車站的規劃多數零落散亂，站牌內容或污損不清或站名資料過時、站牌損壞移走，常令初次搭乘其路線的乘客無所適從，也對一般公車乘客造成困擾。

二、公車站牌規劃是由聯管中心與民間廣告公司簽約外包，據交通局三科表示目前承包的廣告公司已約滿，現有公車站牌的規劃等於真空期，站牌本身維護保養是由各公車業者負責，由同一站牌擁有二路以上公車的客運公司來分配保管，此種分工方式可能造成客運公司相互推卸保管責任，交通局對現有公車站牌雖有更新會勘，卻因人力不足以全面檢查，無法及時更新公車站牌，主要仍依靠民衆主動要求反應，街道公車站牌當然很難保持「最佳狀態」。

三、本席認爲所有公車站牌，不分公車專用道或一般街道皆應簡化設置，如公車專用道的站牌規劃即把各公車站牌合併成一大型告示牌，市區其他街道的公車站牌也應仿效此種設計，交通局對現有站牌規劃只注重實用安全，未能兼顧都市景觀美化，而發展局只考量造街計畫中待更新街道（如去年延宕已久才動工的中山北路一、三段，及緊接的忠孝東路和

羅斯福路捷運復舊路段) 做公車站牌的重新設置，

更新成效尚需要時間期待，遑論非更新對象卻同樣  
需要更新的街道站牌。

四、本席建議交通局應負責主導站牌維護更新，不應將  
站牌維護工作交給公車業者自行處理，同時應儘快  
與都發局合作先全面更新公車站牌，簡化公車站牌  
設置，兼顧實用與美觀的功能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建議所有公車站牌，不分公車專用道或一般街道皆應  
簡化設置乙節，查本市實施公車專用道路段之公車站位採  
用集中式站牌，係因公車專用道僅提供公車行駛，公車依  
序停靠站位讓乘客上下車並不影響其它車輛之通行，若其  
它路段均設置集中式站牌，因考量公車停靠秩序不易維持  
，是否比照辦理仍需研究後再辦理。

二、「另建議本府交通局應負責主導站牌維護更新乙節，查「台  
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七條規定「……公車站應由  
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，……」，故依法公車站牌維護工  
作應由公車單位負責，次查為維護本市公車站牌，本市公  
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已將站牌維護工作委託廠商辦理，  
目前正辦理簽約事宜，本府交通局將繼續督導公車單位作  
好公車站牌維護工作。

## 二二九

題

明：一、有關市府八十六年度電腦及周邊設備統一採購案疑義，獨漏政  
風處調查意見，如此官官相護，心態可議，本席堅持  
仍應廢標，以昭公信！

說  
。參，一昧官官相護。本席堅持應予廢標，以昭公信  
。二、根據政風處的調查，資訊中心審標過程中，對於印  
表機列印速度之規格，明顯擴大解釋，且得標廠商  
是以手寫加註 SUPER DRAFT 6.7 CPI 時達  
209CPS，審標人員便據以認定。  
此外，經政風處向多家印表機廠商查證，均認為資  
訊中心所訂定 (DRAFT 6.7CPI) 中文 200CPS (含

) 以上之規格，開標時就應以此為審查依據，不應  
作擴大之解釋。廠商亦表示，若以資訊中心所定之  
規格，即使 SUPER DRAFT 6.7CPI 時中文能達  
200CPS，渠等亦不敢參與投標，除非招標單位事  
前同意擴大解釋。此外也有廠商質疑，得標廠商以  
加註方式通過審查，是否在投標前與招標單位已事  
先溝通？

質詢日期：86年2月21日  
質詢議員：蔣乃辛  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